

人孔、手孔、取水器擋土提升工程施工作業規定

- 一、本工程所須挖路許可證由甲方申請，機具則由乙方自備。工程須於晴天施築，施工時間則依道路主管機關規定時段，並於施工前先向轄區派出所及路權主管官署報備。
- 二、本工程發包數量目前為：考克、取水器升降○○只，人孔提升加框○○只，其餘項目需施工數量依需要辦理（乙方須拍照存證）。施工順序依甲方要求順序，甲方並得視需要增減數量。
- 三、本工程設施位置由甲方負責定位。如因定位錯誤。致開挖深度達 50 公分以上，仍無法尋獲者，由乙方拍照存證，並通知甲方會勘，施工費則依該項之合約單價折半給付。
- 四、本工程施工標準，依各級主管機關及甲方施工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乙方施工前，須先以切割機切割柏油。所切面積：辦理考克及取水器提升時為 0.6 公尺見方，人孔為 1.5 公尺見方，深度則須切透全厚度，並力求方正。施工後，原有 AC 層如已鬆動，亦須一併打除鋪新。
- 六、所完成之設施物，周緣需以十五公分厚瀝美土鋪設平整；擋土表面並須與周緣道路面保持平整；其平整度標準差範圍不得逾越正負 0.6 公分。
- 七、既有人孔、手孔及取水器上、下擋土及鐵閥箱、蓋框組等如有損壞或翹曲應以新品更換。蓋框於完工後，不得因車行輾壓，致生振動或噪音，否則乙方應負責改善。
- 八、擋土提升前，必需試轉考克立棒，確認考克啟閉功能是否正常。
（異常者須回報，轉動時不可全部關閉）
- 九、取水器擋土提升前須先檢查汲水管。若銹蝕須予更新，並以丹槽帶及 PVC 帶將管包覆完全。管帽鎖緊後，須加塗黃油，並以肥皂水測漏。
- 十、乙方施工完竣後，須備齊施工照片、耗材數量明細表及竣工圖籍供甲方辦理驗收。驗收以一周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- 十一、本工程驗收後，自驗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應就擋土面平整度

負責保固乙年。保固期間內，若可歸咎於乙方之因素，導致平整度標準差逾越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，三日內無償改善完竣；若有遭致罰鍰或事故情形，由乙方負完全責任。

※本作業規定為合約附件，須配合路權機關規定適時修正。